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桃簡字第3號

原　　告　美立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紹翔

訴訟代理人　陳泓年律師

被　　告　廖家惠（原名:廖欣宜、廖基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惟前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但法院得酌量情形，裁定停止其訴訟程序；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第178條等規定即明。是在當事人有委任訴訟代理人之情形，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時，除非法院認有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而裁定停止外，訴訟程序並不當然停止。如法院認無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縱應承受訴訟之人未承受訴訟，亦可進行言詞辯論，及本於該言詞辯論而為判決。查原告於民國112年1月3日具狀訴請被告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時，法定代理人原為謝昌盛，嗣於審理期間變更為黃紹翔等情，此有民事起訴狀、原告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見桃簡卷一第3頁、桃簡卷二第33至34頁背面），惟因原告於112年4月24日即已

委任訴訟代理人為其進行本件訴訟行為，有民事委任狀存卷可查（見桃簡卷一第175頁），揆諸首開說明，本院自得不停止訴訟，並本於113年5月8日之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另原告雖於115年7月23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然該狀並未蓋有原告公司章及法定代理人章（見桃簡卷二第30頁），故該聲明承受訴訟為不合法，先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前於本院106年度簡上字第206號事件成立訴訟上和解，並作成和解筆錄（下稱系爭和解筆錄），約定伊應於108年5月22日前自行拆除坐落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如系爭和解筆錄附圖所示之A、B建物（下合稱系爭建物），系爭和解筆錄第3項並記載如伊未於約定之期限前拆除系爭建物，伊同意於108年6月10日返還拆除費用新臺幣（下同）350,000元予被告，並自108年5月23日起至全部拆除系爭建物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給付被告33,624元。嗣伊於107年8月31日前將系爭土地之地上物全部拆除並通知被告，被告後續竟以伊尚未拆除地上物為由，持系爭和解筆錄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並經本院准許為111年度司執字第88883號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為此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等語。並聲明：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告則以：伊早已撤回系爭執行事件之聲請，原告請求應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

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係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應限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始得為之；如起訴時，強制執行程序雖未終結，然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強制執行程序已終結者，其訴即無阻止強制執行之實益（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3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債務人異議之訴，應於強制執行開始後，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始得提起，倘強制執行程序已經終結，即無撤銷強制執行程序之可言。

㈡查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業因被告於原告起訴後之112年6月18日具狀撤回強制執行之聲請而終結在案，並有撤回狀可佐（見司執卷第185頁暨背面），揆諸前開說明，原告自不得對於已終結之系爭執行事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系爭執行事件應予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承剛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黃冠臻